



第三节 税款征收

（四）减免税收制度

1.纳税人在享受**减免税待遇期间，仍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3.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第三节 税款征收

（五）税额核定和税收调整制度

1. 税额核定制度——**无账可查、难以查账或计税依据不可信**

（1）依法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2）依法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3）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4）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5）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6）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调整期限：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3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调整。



第三节 税款征收

【例题·单选题】（2021年）某企业与其关联方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有权调整，调整金额应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一定期限内调整。该期限为（ ）。

- A.3年
- B.4年
- C.5年
- D.6年



第三节 税款征收

答案：A

解析：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3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调整。



第三节 税款征收

(六) 未办理税务登记者和临时从事生产经营者的税款征收制度

1.适用对象：未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

2.执行程序

(1) 核定应纳税额；

(2) 责令缴纳；

(3) 不缴纳的，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

(4) 解除扣押或者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拍卖、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抵缴税款。



第三节 税款征收

（七）税收保全措施（预防措施）（重要）

1.对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包括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也不包括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2.前提

（1）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

（2）必须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和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的限期内——**预防措施**。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法定程序

- (1) 责令纳税人提前缴纳税款；
- (2) 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 (3) 未提供纳税担保的，采取两项措施

a.冻结存款、扣押查封

b.审批：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金额（或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

(4) 纳税人按期限缴纳了税款的，税务机关应自收到税款或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1日内**解除税收保全。



第三节 税款征收

4. 物品范围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范围之内，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1处以外的住房**；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三节 税款征收

【例题·单选题】（2020年）下列关于税务机关在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时应注意事项的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后方能施行
- B. 税务机关可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冻结其大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C. 可由1名税务人员单独执行货物查封
- D. 解除保全措施的时间是收到税款或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10日内



第三节 税款征收

答案：A

解析：选项B，税收保全措施的行为之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选项C，税务机关执行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由2名以上税务人员执行，并通知被执行人；选项D，解除保全措施的时间是收到税款或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1日内。



第三节 税款征收

【例题·多选题】（2022年）下列财产中可以作为税收保全措施对象的有（ ）。

- A. 豪华住宅
- B. 机动车辆
- C. 古玩、字画
- D. 金银首饰



第三节 税款征收

答案：ABCD

解析：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范围之内，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1处以外的住房。



第三节 税款征收

（八）税收强制执行措施（补救措施）（重要）

1.对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2.应坚持的原则：告诫在先原则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3.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程序

（1）审批：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2）两项措施

①从存款中扣缴税款，扣缴税款的同时，可以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②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权。



第三节 税款征收

4. 注意事项

(1) 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2)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3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第三节 税款征收

【总结】 税收保全措施VS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预防措施	强制执行措施——补救措施
对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包括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前提	未提供纳税担保	告诫在先原则——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措施	冻结存款 扣押查封——以应纳税款为限	从存款中扣缴税款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权
审批	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第三节 税款征收

【例题·单选题】（2022年）税务机关采取的下列措施中，属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是（ ）。

- A. 责令纳税人15日内缴纳税款
- B. 查封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
- C. 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 D. 书面通知纳税人的开户银行从其银行存款中扣缴税款



第三节 税款征收

答案：D

解析：选项A、B、C属于税收保全措施的内容。